



大会

Distr.: General
2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咨询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4 日
临时议程项目 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长的说明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七届会议；会议选举拉蒂夫·侯赛诺夫为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主席，阿南托尼亚·雷耶斯·普拉多、让·齐格勒和莫娜·佐勒菲卡尔为副主席，郑镇星为报告员。
2.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37 段，为了创造适当的条件，促进理事会与委员会之间的互动，应在理事会的 3 月届会之前举行委员会第一届年度会议，并在 8 月举行第二届会议。因此，咨询委员会将在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第八届会议，并在 2012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举行第九届会议。
3. 此外，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38 段，应向理事会 9 月届会提交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并就该报告与委员会进行互动对话。
4. 人权理事会在第 18/121 号决定中，决定咨询委员会的周期应调整为 10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确保在委员会周期末期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并进行互动对话。它还决定作为过渡措施，2012 年 3 月任期结束的咨询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将例外延长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5. 鉴于咨询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被例外延长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人权理事会将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由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和第九届会议报告组成的委员会年度报告。

项目 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通过议程

6. 咨询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提议的临时议程(A/HRC/AC/8/1)以及关于临时议程所列项目的本份说明。

安排工作

7. 大会议事规则第 99 条规定：每个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订出结束工作的预期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对每个项目拟分配的会议次数”(A/520/Rev.16)。因此，咨询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草拟的一份时间表供其审议和核可，其中说明第八届会议每个议程项目/会议工作方案内容的先后次序和会议时间分配情况。

咨询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8. 咨询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每位专家的任期¹ 情况如下：何塞·安东尼奥·本戈·卡韦略(智利，2013 年)、劳伦斯·布瓦松·德·沙祖尔内(法国，2014 年)、陈士球(中国，2012 年)、郑镇星(大韩民国，2013 年)、米格尔·德埃斯科托·布罗克曼(尼加拉瓜，2012 年)、沃尔夫冈·斯特凡·海因茨(德国，2013 年)、拉蒂夫·侯赛诺夫(阿塞拜疆，2011 年)、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俄罗斯联邦，2013 年)、艾尔弗雷德·恩通杜古鲁·卡罗科拉(乌干达，2013 年)、奥比奥拉·希内杜·奥卡福尔(尼日利亚，2014 年)、普里菲卡辛·基松宾(菲律宾，2011 年)、阿南托尼亚·雷耶斯·普拉多(危地马拉，2014 年)、坂本茂树(日本，2013 年)、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毛里求斯，2011 年)、阿赫马尔·比拉勒·苏菲(巴基斯坦，2014 年)、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摩洛哥，2012 年)、让·齐格勒(瑞士，2012 年)、莫娜·佐勒菲卡尔(埃及，2013 年)。

9. 人权理事会在第 18/121 号决定中，决定作为过渡措施，2012 年 3 月任期结束的咨询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将例外延长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见上文第 4 段)。

项目 2

人权理事会决议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a) 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要求

(一) 食物权

10. 人权理事会在第 7/14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考虑就加强落实食物权的进一步措施问题提出可行建议，供理事会批准，并铭记推广执行现有标准的极端重要性。理事会还在第 10/12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就食物权方面的歧视问题进行研究，包括确定反歧视政策和战略方面的良好做法。

11. 咨询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建立了一个起草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本戈亚·卡韦略先生、郑女士、侯赛诺夫先生、齐格勒先生和佐勒菲卡尔女士。之后，卡罗科拉先生加入了起草小组。

12. 在第 13/4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承认咨询委员会在食物权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并欢迎其向理事会提交关于食物权方面的歧视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A/HRC/13/32)。理事会还请咨询委员会继续就食物权方面的歧视问题开展工作，并在这方面着手开展初步研究探讨如何进一步增进包括妇女在内的农村地区劳动者的权利，尤其是从事粮食和(或)其他农产品生产，包括直接从事土地耕种

¹ 任期届满年份如括号中所示。

以及传统的渔、猎和畜牧活动的小农户的权利，并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有关报告。

13. 咨询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由起草小组编写的关于食物权方面的歧视问题的最后研究报告，并通过其第 6/2 号建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该报告(A/HRC/16/40)。委员会还审议了关于增进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权利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并通过第 6/5 号建议，向理事会提交了该报告(A/HRC/16/63)。

14.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27 号决议中，欢迎关于食物权方面的歧视问题的最后研究报告，并考虑到委员会第 6/2 号建议，请其酌情开展关于以下议题的全面研究：(a) 城市贫困者及其食物权的享用，包括旨在改善对他们的保护的策略和最佳做法；(b) 农村妇女及其食物权的享用，包括歧视形式、对她们的保护方面的策略和政策以及最佳做法，特别侧重于女户主家庭和临时工或季节工；(c) 严重营养不良和儿童疾病之间的关系(以患坏疽性口炎的儿童为例)以及改善对营养不良儿童的保护的途径。

15.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27 号决议中，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征求所有会员国、所有联合国相关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关于上文所列议题的意见和评论，以便咨询委员会在完成全面研究报告时加以考虑。

16.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27 号决议中，还注意到关于进一步增进包括妇女在内的农村地区劳动者的权利，尤其是从事粮食和(或)其他农产品生产，包括直接从事土地耕种以及传统的渔、猎和畜牧活动的小农户的权利的方式和方法的初步研究报告。理事会还请人权高专办征求所有会员国、所有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初步研究报告的意见和评论，以便咨询委员会在编写拟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介绍的最后研究报告时加以考虑。2011 年 4 月 6 日，人权高专办就此向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寄发了一份普通照会。

农民权利

17. 咨询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欢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关于促进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的初步研究报告(A/HRC/16/63)提出的意见。委员会指定食物权问题起草小组完成这项研究报告，以向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

患有坏疽性口炎的儿童

18. 咨询委员会还在第七届会议上欢迎食物权问题委员会起草小组编写的以患有坏疽性口炎的儿童为例，关于严重营养不良与儿童疾病的初步研究报告(A/HRC/AC/7/CRP.2)。委员会请人权高专办根据人权理事会的要求，征求所有会员国、所有联合国相关机构和计(规)划署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这一初

步研究报告的看法和意见，以便咨询委员会在编写最后研究报告时考虑。此外，委员会指定食物权问题起草小组完成以患有坏疽性口炎的儿童为例，关于严重营养不良与儿童疾病的研究报告，以向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并提交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

城市贫民

19. 咨询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欢迎郑女士编写的题为“增进城市贫民的人权：战略与最佳做法”的概念说明，并指定食物权问题起草小组编写有关这一专题的初步研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该报告(A/HRC/AC/8/5)。

农村妇女

20. 咨询委员会还在第七届会议上指定食物权问题起草小组编写关于农村妇女及其食物权的享用的初步研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出该报告。

(二) 纳入性别公平观

21. 人权理事会在第 6/30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包括在审查相互交织的多种形式的对妇女的歧视问题时，经常并且系统地纳入性别公平观，并在其报告中列入关于妇女和女童人权情况的资料和定性分析。

22. 委员会第二和第四届会议就此问题进行了讨论。

(三)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3. 人权理事会在第 8/5 号决议中，请人权条约机构、人权高专办、理事会各机制和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对该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为执行该决议作出贡献。

24. 咨询委员会第一、第二和第四届会议就此问题进行了讨论。

25. 人权理事会在第 18/6 号决议中，请人权条约机构、人权高专办、经人权理事会延期的特别机制以及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对该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为执行该决议作出贡献。

(四) 纳入残疾人观点

26. 人权理事会在第 7/9 号决议中，鼓励咨询委员会和理事会其他机制在开展工作时和在建议中酌情纳入残疾人的观点，以利将残疾人纳入理事会的工作。

27. 咨询委员会第一、第二和第四届会议就此问题进行了讨论。

(五) 人权与国际团结

28. 人权理事会在第 9/2 号和第 12/9 号决议中, 请咨询委员会为推动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拟定一份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 以及进一步制定旨在增进和保护这项权利的指南、标准、准则和原则提供投入。

29. 人权理事会在第 15/13 号决议中, 再次请咨询委员会同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密切合作, 为推动拟订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以及进一步制定旨在增进和保护这项权利的指南、标准、准则和原则提供投入。

30. 在咨询委员会第五和第六届会议上, 为审议该议题所设的起草小组主席兼报告员陈先生介绍了拟开展的工作; 起草小组由以下成员组成: 郑女士、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侯赛诺夫先生、西图辛格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31. 咨询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注意到起草小组主席兼报告员陈先生编写的提纲草稿, 鼓励起草小组同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密切合作, 并向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成果。

(六)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32. 人权理事会在第 14/3 号决议中,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问题讲习班的成果报告(A/HRC/14/38), 并请咨询委员会与会员国、民间社会、学术界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 起草一份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草案, 并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有关进展情况。

33. 咨询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指定郑女士、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海因茨先生(报告员)、侯赛诺夫先生、坂本先生和佐勒菲卡尔女士(主席)为负责该议题的起草小组成员。

34. 咨询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 审议了起草小组介绍的进度报告, 并通过第 6/3 号建议, 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该报告, 供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A/HRC/17/39)。委员会还请起草小组编写一份调查问卷, 以征求会员国、民间社会、学术界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人权高专办通过 2011 年 4 月 1 日的普通照会向所有利益攸关方转发了问卷。

35. 人权理事会在第 17/16 号决议中, 请咨询委员会与会员国、民间社会、学术界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 提交一份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草案, 并向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有关进展情况。

36. 咨询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注意到起草小组提交的第二份进度报告(A/HRC/AC/7/3), 并欢迎所收到的调查问卷回复。

37. 咨询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将审议起草小组编写并按照第七届会议上收到的评论及举行的讨论修改的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草案(A/HRC/AC/8/2)。

(七)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38. 人权理事会在第 13/23 号决议中, 请咨询委员会考虑到高级专员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A/HRC/13/19)所载意见以及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进一步意见, 探讨加强人权领域合作的方式和方法, 并将这方面的建议提交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

39. 咨询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第 5/4 号建议, 指定陈先生、德科先生(报告员)、侯赛诺夫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基松宾女士、西图辛格先生(主席)和瓦尔扎齐女士为起草小组成员, 就此问题开展筹备工作, 供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40. 咨询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 与第 13/23 号决议的提案国举行了一次会议, 并审议了起草小组就此议题编写的一份初步工作文件(A/HRC/AC/6/CRP.4), 第 6/4 号建议对此作了反映。

41. 人权理事会在 16/22 号决议中,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履行任务所进行的讨论。

42. 咨询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 注意到起草小组主席西图辛格先生提交的进度报告(A/HRC/AC/7/2), 以及将为进一步征求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对拟订最后建议的意见而分发的调查问卷。布瓦松·德·沙祖尔内女士接替德科先生担任起草小组报告员。

43. 咨询委员会将在本届会议上审议起草小组提交的建议(A/HRC/AC/8/3)。

(八) 通过更好地认识人类传统价值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44.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3 号决议中, 请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论述更好地认识和领会尊严、自由和责任等传统价值可如何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 并在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交该研究报告。

45. 咨询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指定下列委员担任为编写上述提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研究报告而设的起草小组成员: 布瓦松·德·沙祖尔内女士、陈先生、郑女士、卡罗科拉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报告员)、奥卡福尔先生、雷耶斯·普拉多女士、西图辛格先生和苏菲先生(主席)。

46. 咨询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起草小组提交的关于研究报告的初步研究(A/HRC/AC/8/4)。

(九) 人权和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有关的问题

47. 人权理事会在第 18/10 号决议中, 请咨询委员会就恐怖分子劫持人质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以增进认识 and 了解, 尤其注意这一问题对人权的影响以及这方面的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的作用。

48. 人权理事会在第 18/10 号决议中, 还请咨询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这项研究的临时报告, 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研究报告。

(b) 委员会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后继行动

- (一) 人权教育和培训
- (二) 消除对麻疯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
- (三) 失踪人员

49. 上述分项目将不在本届会议上讨论。

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三节和第四节以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三节的执行情况

(a) 审查工作方法

50.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三节 35 至 39 段中，提到了咨询委员会(另见上述第 1 至 5 段)。

(b) 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包括新的优先事项

51. 人权理事会在第 15/22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就拟由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人权高专办的协助下编写的关于实现老年人的健康权问题的一份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专题小组讨论。人权高专办、世界卫生组织、咨询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部门的成员将参加此次专题小组讨论。

52. 咨询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请郑女士参加上述专题小组讨论。

(c) 对咨询委员会第 1/11 号建议的后继行动

53. 咨询委员会指定了若干委员跟踪人权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的工作。然而，由于理事会在这方面未采取涉及预算的相关行动，委员会秘书处无法落实上述建议。

项目 4

咨询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54. 咨询委员会将收到报告员编写的第八届会议报告草稿，供其通过。